

修订后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公布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办法》重点在加强快递服务行为规制、强化市场秩序管理要求、严格快递运单及码号管理规定等七个方面作出调整。其中规定，保障快件安全，防止快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不得抛扔、踩踏快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等。

酒驾最新检验标准3月1日起实施

国家标准《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T 42430-2023)，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新检验标准以血液中乙醇的含量检验为例：饮酒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20mg/mL，驾驶员血液中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0.80mg/mL属于醉驾。检验线性范围为0.1mg/mL-3mg/mL。该国家标准可适用于五种醇类物质及丙酮的中毒、死亡检验、医疗急救检验、科学研究等其他更为广泛的场景。

事关特殊食品生产和经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新规3月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指南》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大纲》，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掌握与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和标准重要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规定，以及基于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等有关要求。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关乎“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新修改的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电子发票基本管理规则，强调“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二是增加发票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三是细化发票违法行为认定情形；四是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五是完善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有新规，3月15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于2024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执行。《规定》明确自然人和企业作为出资人都需要配合登记机关进行身份核验；《规定》提出，对于提交虚假材料

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并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财政部修改出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财政部公布《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决定》共修改2条。一是完善考试复核制度，增加“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的规定。二是完善考试保密制度，有关条款修改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1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完善事故罚款处罚裁量权基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将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金额合理划分为三个档次；二是结合实践依法规范有关严重违法情节的认定，明确了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等六种可以按照罚款数

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情形；三是根据法律规定调整明确相关的罚款金额。

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中央企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分为三类：主业从事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建筑施工等企业为第一类；主业从事电子、医药(化学制药除外)等企业为第二类；除上述第一、二类企业以外的企业为第三类。第一类中央企业、涉矿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应配备专职安全总监，所属安全风险高的企业应全面推行专职安全总监制度。《办法》提出，中央企业应当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决定从国家层面统一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相关政策自2024

年3月1日起实施。主要包括：一是优化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对影响辅助服务价格形成的交易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统一明确计价规则。二是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明确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限定在电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三是强化政策配套保障。

不得使用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销售保险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特点，分别加以规制。

办法提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

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进一步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进行行贿的；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据《吉林日报》

国务院印发《意见》

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引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

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

《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社会

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制度机制。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

据《新华社》

法律关系复杂、证明材料难审查、登记错误赔偿风险大等造成继承登记“办证难”，这一不动产登记堵点、痛点将被有效突破。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赵燕近日在新闻通气会上说，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一直是堵点和痛点，影响了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和产权保护功能发挥。近日，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

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

值得注意的是，遗产管理人制度被正式引入。民法典实施后，上海、重庆等地率先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使

不动产登记新政：

让房产继承不再难

化的通知》，推出8条改革举措，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继承登记“办证难”问题，是一项重要突破。

据介绍，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专业性较强、法律关系复杂，存在亲属及继承关系证明材料获取难、继承材料真伪审查难、询问工作开展难、登记错误导致赔偿风险大等难题。此次，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多方面发力，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

例如，在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法定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

不动产继承登记在有效率的同时，也有“温度”。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也与民法典有效衔接，对此作出特别规定。引入这一制度，精简了办理流程，压缩了办理时间。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还就全面推进“全程网办”、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健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深化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等做了深入解读。

据《新华社》

18部门拟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日前，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国家标准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以标准化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要责任。截至目前，我国已发布1100余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国家标准，主要集中在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

据介绍，方案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

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9大领域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未来研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点方向，并对地方政府制定科学适用的地方标准、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给出引导。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

据《新华社》

日前，从长春市医保局获悉，2024年起，长春市将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政策，将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限额提高500元，达到2500元，并取消一级及以下定点医

预计为长春市参保群众减负2亿元。

另一方面，2024年，长春市将全面扩大居家照护服务范围，实现主城区、开发区居家照护服务全覆盖，让居家照

护服务走进万余户失能家庭的同时，为长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释放新活力。作为全国首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长春市率先启动医疗照护保险居家服务，为首批4000余

长春市医保待遇再提高

疗机构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的起付线，群众在门诊就医能“起步就报销”。调整后，参保群众可以更快更好地享受医保待遇，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和年长者就医用药负担将进一步减轻，

策虹吸效应逐步释放，为两试点地区提供2万余人次居家护理服务，年度最高减负可达4992元，吸引了前沿大型养老机构在长春落地。

据《吉林日报》